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第二類投保單位 健保業務說明會



承保二科 趙子婷

## 大綱



#### 第二類投保單位 健保業務說明會

**查核專案** 

2

資料清查

單元內容

- 補助款
- 4

常見問答

5

健保資訊

## 114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及投保金額上限調整

- 勞動部於113年9月4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會議決議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7,470元調整為28,590元。
- 投保金額上限由219,500元調整為<mark>313,000元</mark>。

投保金額	第二類被保險人 自付保險費
27,470	852
28,590	887

投保金額 上限
219,500
313,00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適法身分投保

-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10)
- 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細則§11條)
- 第一類被保險人<u>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u>、第四類及 第六類被保險人。(§11)
-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11)
- · 註1:大專技係指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 (細則§46條第1項第3款)
- 註2:小專技係指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EX: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保險經紀人、保險簽署人、藥師、營養師、護理師等。
  (細則§46條第1項第4款)

## 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相關罰則



- 保險對象違反第11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追繳 短繳之保險費外,並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罰鍰。(§88)
- 除罰鍰外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 於罰鍰及保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91)

## 何謂第二類被保險人?



第二類: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健保法第15條

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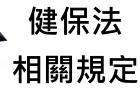
#### • 健保法第20條

✓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 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 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第二類投保單位健保業務研習會





- 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 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
- 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身分查核
- 第二類被保險人財稅比對投保金額查核



第二類被保險人 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 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



- 第2類被保險人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 金額比對-健保法第21條
  - 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退)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勞保、職災)。
  - 如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 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 每年年初依據勞工保險局該年度1月份之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逕行調整被保險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 第2類被保險人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 金額比對-健保法第89條
  - 第二類被保險人,將其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 第2類被保險人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 金額比對
  - 投保單位辦理被保險人加保及投保金額調整時,請採用二合一表單,同步調整健保投保金額及勞保投保金額。
  - 如勞保投保金額未審核通過,再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調降。
  - 請各單位確實清查被保險人勞健保投保金額是否相符,並於年底 前辦理更正。



## 第二類被保險人 投保身分查核



#### 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身分查核-健保法第11條

- ·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
- 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
- ·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 EX:有職榮民查核案
- . 具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第二類被保險人

## 財稅比對投保金額查核\*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YES

⑤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4年度將依 112 年所得查核, 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 1 月至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 函請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若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 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 查核專案-無一定雇主(以113年查核為例)





111年以第2類被保險人 身分加保者

第二類被保險人 財稅比對投保金額 查核

比對資料

擷取111年度財稅檔薪資所得除以16 個月(所得格式代號50),低報者追溯調整其111年1月至12月期間之投保金額,補收短繳之保險費差額。

查核年度以後 之投保金額

112年之投保金額暫時調回原申報金額。

114年取得國稅局核定之112年所得再行比對。

逕調依據

健保法第20條: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查核專案-無一定雇主(以113年查核為例)



開單月份

113年7月(113年8月底寄發)

開單作業

由投保單位(即職業工會)協助補收追溯之保險費差額

差額保費

(調整後投保金額自付額-調整前投保金額自付額)\*月份\*(本人+眷口數)

## 查核專案-自營作業者-113年 新增





111年以第2類被保險人 身分加保者

第二類被保險人 財稅比對投保金額 查核

比對資料

擷取111年度財稅檔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 個月(所得格式代號72、9A、9B),低報者追溯調整其 111年1月至12月期間之投保金額,補收短繳之 保險費差額。

查核年度以後 之投保金額

\*

112年之投保金額暫時調回原申報金額。 114年取得國稅局核定之112年所得再行比對。

逕調依據

健保法第20條: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查核專案-自營作業者-113年新增



開單月份

113年7月(113年8月底寄發)

開單作業

由投保單位(即職業工會)協助補收追溯之保險費差額

差額保費

(調整後投保金額自付額-調整前投保金額自付額)\*月份\*(本人+眷口數)

# 第二類投保單位健保業務研習會





#### 資料清查

- ▶ 出國停復保
- 重複投保
- 戶籍遷出資料比對
- 戶籍非現住人口死亡比對
- 已成年卑親屬資格確認
- 離婚配偶資料比對



## 資料清查



#### 出國停復保

- •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 •出國6個月以上復保者,應於復保後3個月才可再次辦理停保。

#### 已成年卑親屬資格確認

- •續保作業須檢驗證件辦理。
- •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可自行下載已成年卑親屬清查名冊。

# 第二類投保單位健保業務研習會





#### 補助款

- 適用法規、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
- 補助款運用之規範
- 補助款督導、考核及工農會訪查



#### 適用法規

- 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審計法法規
- 會計法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



#### 申請方式

- 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
  - 投保單位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款申請表」向健保署申請補助款,並檢附以該投保單位名稱設立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首次申請補助款之投保單位,至遲於年度結束前向健保署申請。
  - 前項投保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有變更,應重新向健保署申請。
  - 逾期申請者,其補助款自申請年度開始核撥。



#### 審查標準

- 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 1. 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十元。
  - 2. 健保費收繳率指標:
    - ① 第二類投保單位於<mark>寬限期</mark>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 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 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
    - ② 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 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 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



#### 作業程序

- 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
  - 健保署得按年度預算額度並依照第二點各款指標規劃執行對投保 單位之補助業務。
  - 對於符合補助資格之投保單位,由健保署將補助款撥入其依前點 規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補助款運用之規範1/2

- 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
  - 投保單位使用健保署核撥之補助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時,應符合第一點之補助目的,並運用於辦理健保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者,應繳回予健保署。
  - 前項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

為促進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以下稱投保單位)辦理所屬會員與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及催繳、收繳健保保險費(以下稱健保費)等業務之順暢,以提高健保費收繳率,評核績效產出值,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酌予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補助款運用之規範2/2

- 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
  - 受補助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尚有結餘款,應於檢送 受補助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 時一併繳回健保署。
  - 投保單位應本<mark>誠信原則</mark>對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並應自主檢核,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支用單據規定

- 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
  - 留存投保單位之一百零八年度(含)以前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 妥善保存與銷毀。
  - 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填報注意事項

- 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 填報期限
    -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送健保署備查。
  - 填報方式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開放填報後
      直接上傳檔案即可,不用再印表寄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畫面



#### 第二三類欠費資料申報作訓

- 彙總表線上申報作業
- 欠費清單線上申報作業
- 欠繳清單線上申報作業
- 媒體申報作業(文字檔)
- •媒體申報作業(Excel檔)
- \*欠費線上繳納作業
- 二三類被保險人保費非單位
- 所屬會員欠費資料查詢
- 郵電費用補助查詢
- \*人事行政費用補助查詢

健保補助款業務報告作業

• 補助款扣繳憑單

	→ 健保補助款業務報告作業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僅提供查詢5年內的資料。							
■新増 <b>②</b> 查詢								
	結算年度	申報日期	填報狀態	審核狀態	審核結果			
	<u>108</u>		填寫完畢已上傳					
	<u>109</u>		填寫完畢已上傳					
	<u>110</u>	111/02/23	填寫完畢已上傳	審核通過	審核通過。			
	<u>111</u>	112/02/24	填寫完畢已上傳	審核通過	審核通過。			

- 請於開放填報之時間填寫。
- 先點申請及查詢後再顯示於畫面,並於上傳資料後,確認 畫面顯示「資料上傳成功」訊息,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 督導及考核1/2

- 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
  - 投保單位應將健保署核撥補助款之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 監督審核,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健保署因業務需要,投保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拒絕提供。
  - 健保署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該投保單位所屬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



#### 督導及考核2/2

- 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
  -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本署通知改善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得暫停撥付:
    - 1. 積欠健保費。
    - 2. 違反本要點規定。
    - 3. 未設立健保費專戶儲存預收之健保費。
  - 有前項情況之投保單位,於年底前仍未改正者,則當年度未撥付 之補助款不予核撥。

## 工、農會訪查方式



- 配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 本組自行擇案辦理實地訪查。
- 本組自行擇案發函請單位送書面資料審查。

## 工、農會稽核事項



健保專戶

健保法施 行細則第 51條

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 單位,得為承辦業務人 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 證保險。 預收之健保費應專款專用 ,以投保單位名義開立之 健保專戶儲存保管,並覈 實登載收支明細。如同時 彙收各款項時,應即時分 帳轉入專戶。

保費專戶 及印章不 得集中一 人保管

健保費專戶存摺應由投保單位負責人、總幹事(秘書)及經營財務人員等共同用印,其保費專戶及印章不得集中一人保管。

## 工、農會稽核事項

留存投保單位之支用單據, 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 銷毀。

支用單據

監督

工農會監事 對保費收繳 及儲存應監 督審查。

健保費專戶 儲存

會員預繳之健保費收入應 以專戶儲存,不得為取 得較高之孳息,將餘額移 作他用。

補助款 收支帳

補助款併入經常費使用 時,請獨立登載補助款 收支帳明細以供查核。 健保費 孳息

健保費孳息是否 用於健保業務。

# 第二類投保單位健保業務研習會



### 4

#### 常見問答



- 「健保投保金額」與其他社會保險有連動關係嗎?
- 具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可以眷屬或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嗎?

# 常見問答

## 1.「健保投保金額」與其他社會保險有連動關係嗎? (健保VS勞保、勞退或職災保險)

#### **嗡**範例1:

- 李先生勞保投保金額為45,800元、職災投保金額為72,800元,健保投保金額應為多少?
- 解答: 健保投保金額應為72,800元。

#### **\$\$**範例2:

- 林先生原加保於職業工會,勞、健保投保金額皆為45,800元,找到專職工作後健保轉出至公司投保,勞保持續加保於工會未退保,離職後再回工會加保,健保投保金額應為多少?
- 解答:健保投保金額應為45,800元,請務必確認其勞保投保金額後再進 行健保加保作業,不得以最低投保金額轉入加保。
- 健保法第21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 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 資。

# 常見問答

### 2.具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可以眷屬或第六類被保 險人身分投保嗎?



#### **嗡**範例:

- 宋先生原為無職業榮民,以第六類被保險人投保於戶籍地公所,後 於113年2月15日加入〇〇業職業工會,宋先生應以第二類被保險 人身分投保健保,不得為第六類被保險人。

\*健保法第11條: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例如:無職業榮民)。具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 第二類投保單位健保業務研習會



5

#### 健保資訊

- 健保快易通APP-裝置認證
- 虛擬健保卡申請流程
- 弱勢通報平台
- 常見5大健保詐騙
- 加入健保署官方社群



## 健保快易通APP-裝置認證1/2

① 行動電話認證

限使用「本人(包含本國人及外籍人士)申辦」的「月租型門號」及「個人4G以上行動網路」,才能經由門號所屬的電信業者確認身分。



## 健保快易通APP-裝置認證2/2

② 裝置碼認證



## 虛擬健保卡申請流程 - 1/3









STEP 1

首頁點選虛擬健保卡

STEP 2

勾個資聲明及同意 點選一般申請 STEP 3

拍照或由相簿上傳 身分證正面照片

上傳正面半身照

STEP 4

\* 未滿14歲:得以健保卡正面作為申請資料

\*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面

# 虛擬健保卡申請流程 - 2/3



#### 若照片或證件有誤:

點選→【鉛筆】做修改







【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受理 申請虛擬健保卡 ▶ 收件匣

#### 甄健康 您好:

- 一、感謝您申請虛擬健保卡,為確保 您的就醫權益,本署正在審核您提供的 文件,請等待7個工作日。
- 二、審核結果會再以電子郵件通知或 您可至本署全民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點選虛擬健保卡查看。
- 祝您 健康、快樂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敬啟 <本MAIL係以系統傳送請勿直接回信>
- ✓ 完成申請·中央健保署寄 發email通知已受理申請。

STEP 7

STEP 5

確認申請資料

STEP 6

送出虛擬健保卡申請

等待審核中,會寄發email通知已受理申請

系統已先開通「無照片虛擬健保卡」供民眾使 用,但須搭配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文件使用

# 虚擬健保卡申請流程 - 3/3





【中央健康保險署】虛擬健保卡申請審核完畢》 收件匣

#### 甄健康 您好:

一、感謝您申請虛擬健保卡,本署已審核完畢。

二、您已可至本署全民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點選虛擬健保卡使用。

#### 祝您 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敬啟 <本MAIL係以系統傳送請勿直接回信>

✓ 收到E-mail通知審核完畢, 即可開始使用【檢視授 權】、【授權使用】功能。

#### 如何查詢 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院所名單

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皆可查詢「可接受以虛擬健保卡就醫之院所」,惟各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之場域皆不相同,請民眾就醫前先洽詢該院所。





STEP 8

審核完畢畫面



# 弱勢民眾通報平台 1/2



### 弱勢通報平台受理項目

- 1 弱勢民眾加保及健保卡問題
- 3 有居家醫療需求



# 弱勢民眾通報平台 2/2



#### 1. 進入通報平台

搜尋「弱勢民眾通報 平台」即可進入該網站





#### 2. 進行通報作業

點選「案件通報作業」後 輸入通報者基本資料



- 案件查詢作業
- ✓ 通報者ID
- ✓ 通報者健保卡號(無須插卡)
- ✓ 通報者單位及聯絡資訊

#### 3. 輸入個案相關資料

填具個案基本資料、目前狀 況及健保需求



# 常見健保詐騙

#### 防範詐騙

### 小心查證



健保署催繳及退還 保費,皆已正式蓋 有印信之公文通知。



健保署不會主動以電話語音、簡訊或LINE,通知您有關健保鎖卡或違規使用情形。

健保署更不會要求 匯款、回電,或點 選連結。

#### 查證專線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手機請撥02-4128678 或撥打防詐騙專線165報案



# 謝謝瑦聽

# 敬祝順心

